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作資料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邀約。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發行10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約下午四時半，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認購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合共100,000,000美元之零息債券。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淨收益用作菲律賓Davao省Agusan-Davao盤地之原油及氣體勘探，以及增加印尼Bula Block油田之原油產量。

轉換價為緊接轉換通知日期前五天之平均收市價之98%。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最多3,0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52.10%，及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之60.33%。根據認購協議，任何債券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因此本公司不會因轉換新股份而引入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其中考慮之交易，其中包括發行債券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決議予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概無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載有認購協議細則之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將儘快寄發予股東。協議之完成須獲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購協議

訂立認購協議之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 認購人

CFI Financial Corp.，一間美國公司，由James Burke先生實益和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證券、債券、政府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CFI Financial Corp.、James Burke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金

100,000,000美元

到期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利息

無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1) 取得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對認購協議及其中考慮之交易，其中包括發行債券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批准；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將於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之上市後第一個營業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並無訂立作為先決條件結束日期。

轉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指定的轉換期之內，按指定轉換價將債券之全部或部分金額轉換為10,000港元倍數金額之新股份。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價

轉換價為緊接轉換通知日期前五天之平均收市價之98%。沒有設置最低轉換價。轉換價最低可至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即0.01美元(或0.078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每股收市價為0.30港元。

換股之影響及大股東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最多3,0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簽訂認購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52.10%，並佔本公司因發行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60.33%。根據認購協議，任何債券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倘若債券持有人在轉換新股份後於本公司之股份相等於經發行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彼等有責任在換股前將股份售予獨立第三方，或將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以維持彼等在換股後於本公司股份之股權恒常處於5%以下水平。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股東在認購債券前，也有責任先行出售其股分至5%以下。債券持有人每次換股時需向本公司提交責任承擔信件，通知本公司彼等緊接是次換股前及換股後之股權狀況，並向本公司承諾是次換股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不超過5%。因此本公司不會因轉換新股份而引入大股東。

附隨債券之換股權悉數行使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於債券轉換任何新股份前		假設附隨200,000,000債券悉數被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almsville Equities Inc. *(註一)*	32,000,000	1.68	32,000,000	0.64
公眾人士:				
1. 債券持有人	0	0	3,000,000,000	60.34 *(註二)*
2. 其他公眾人士:	1,940,307,636	98.32	1,940,307,636	39.02
總數	**1,972,307,636**	**100.00**	**4,972,307,636**	**100.00**

註一： Palmsville Equities Inc.乃本公司主席周岭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註二： 根據認購協議，任何債券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

註三： 本公司概無未償之可換股債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可購認本公司資本證券之權利。

債券持有人之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債券之還款條款

按認購協議，並不容許提早贖回債券。債券於到期日將以本金之100%贖回。倘若債券持有人有意讓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債券，債券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到期日之前六個月)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表達彼等有意將剩餘債券轉換或贖回之意向。倘若債券持有人有意讓本公司贖回其剩餘債券但未能向本公司發出該通知，本公司保留在到期日之後(以債券持有人通知本公司其贖回意向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歸還本金之權利。

轉讓債券

債券不會在聯交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債券只能出讓或轉讓予認購人之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預先批准之其他承讓人。認購人可能長期持有債券或考慮在合乎認購協議之情況下轉讓予承讓人。

如債券轉讓予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緊接知悉該轉讓後立即向聯交所披露。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本公司知悉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任何債券買賣時，將會立即向聯交所披露該等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籌集資金之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從活動得到之總收益	收益用途之意向	收益實際用途
2007年2月2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40,000,000港元	將用於增加在印尼Seram島Bula Block油田之產量	將用於增加在印尼Seram島Bula Block油田之產量。
2006年4月7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200,000,000港元	用於菲律賓油田用進行地震探測及鑽井,以及相關之營運開支及其他相關活動	82,830,000用於菲律賓油田用進行地震探測及鑽井，以及相關之營運開支及其他相關活動。餘下資金117,170,000港元將於2007年全數用於菲律賓油田之地震探測及鑽井。
2006年1月27日及2006年3月13日	公開發售325,229,529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約65,040,000港元	投資在印尼Seram島之Bula Block油田勘探及開採原油，以及用作營運開支及其他相關之活動	已全數用於印尼Seram島之Bula Block油田勘探及開採原油，以及用作營運開支及其他相關之活動。

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概無未償之可換股債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可購認本公司資本證券之權利。

所得淨收益用途

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淨收益約五千五百萬美元用作菲律賓Davao省Agusan-Davao盤地之原油及氣體勘探，並其他相關之營運開支，以及餘下淨收益約四千五百萬美元用作增加印尼Bula Block油田之原油產量及相關之營運費開支。

發行債券引起之費用

除必需之印刷費、行政費及法律開支，發行債券並無引起其他費用。

簽訂認購協議及發行債券之理由

本公司有意在印尼之Bula Block油田增加每日產量。本公司須進行更多震測勘探及鑽探更多油井。在菲律賓之Agusan-Davao盤地油田，本公司需作進一步震測勘探及鑽更多試井。所有這些工作要求大量營運資金。

發行債券並無引起利息成本，同時當債券被轉換為股份時，本公司之債務將變為資本投資。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100,000,000美元債券乃合適、公平、合理及合乎本公司之利益。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考慮到認購協議為本司提供大量營運資金，所以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和合理，並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其中考慮之交易，其中包括發行債券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決議予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概無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載有認購協議細則之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價及交投量上升

本公司已知悉最近本公司股價及股份成交量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此上升的任何原因。

除認購協議外，本公司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開發、勘探及生產原油，及於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釋義

「本公司」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	聯交所批准新股分上市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轉換通知」	債券持有人向公司提出行使其附於債券之換股權之通知書
「轉換期」	緊接完成日後第二個工作日至到期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止的期間
「轉換價」	為緊接轉換通知日期前五天之平均股價之98%
「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合共100,000,000美元零息之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	根據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認購協議發行之債券之持有人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新股份」	附隨債券之換股權被行使時所轉換之股份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合共100,000,000美元之零息債券
「認購人」	CFI Financial Corp.，一間美國公司，彼等按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認購協議認購共100,000,000美元之債券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香港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岭先生、Lee Sin Pyung女士、薛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先生及何載昭先生。